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0,520,698.01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1,908.85	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52,836.52	1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86,343.00	−10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增加0.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61,678,322.04	2,340,274,294.55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9,132,097.33	1,442,964,403.48	1.1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672.57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2,699.06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227.9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0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418.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79,072.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3	主要系销售增长,应收款增加;原料价格下滑,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00,000	35.62	0	无	0
颜群	境内自然人	31,200,000	22.50	0	无	0
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900,000	12.19	0	无	0
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00,000	4.6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58,510	0.55	0	无	0
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融联融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5,100	0.39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014	0.36	0	无	0
王肖敏	境内自然人	378,900	0.27	0	无	0
张学秀	境内自然人	331,820	0.24	0	无	0
王志伟	境内自然人	297,660	0.2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00,000
颜群	3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0
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0,000
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8,510	人民币普通股	758,510
和融联(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融联融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14	人民币普通股	500,014
王肖敏	3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900
张学秀	331,820	人民币普通股	331,820
王志伟	297,660	人民币普通股	297,6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夫妇合计持有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另外,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上海鸿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持股100%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学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82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325,000股,合计持有331,82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269,178.14	743,611,784.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7,916,227.10	362,126,138.69
应收款项融资	249,710,574.11	288,713,412.02
预付款项	138,358,286.56	85,634,798.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8,369.85	651,583.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224,260.06	269,063,009.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15,133.23	11,223,139.99
流动资产合计	1,694,352,029.05	1,761,023,865.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1,241,828.52	411,258,406.95
在建工程	30,455,278.72	27,844,749.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143,522.64	37,727,454.05
无形资产	59,156,976.62	59,517,979.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69,559.75	769,559.75
长期待摊费用	8,913,266.01	9,748,62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18,940.38	27,758,98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6,920.35	4,624,66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326,292.99	579,250,429.00
资产总计	2,261,678,322.04	2,340,274,29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62,933.22	42,039,822.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0,026,485.33	639,680,000.00
应付账款	99,678,997.63	109,691,174.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211,251.81	18,083,70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070,081.72	41,513,354.52
应交税费	4,320,105.92	3,322,528.24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50,904.28	9,762,851.82
其他流动负债	1,457,701.37	1,718,413.00
流动负债合计	773,678,461.28	865,811,854.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792,854.95	30,404,420.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4,908.48	1,093,61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67,763.43	31,498,036.20
负债合计	802,546,224.71	897,309,89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666,667.00	138,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3,849,430.15	683,849,430.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072,413.40	7,636,628.40
盈余公积	66,507,333.10	66,507,333.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1,036,253.68	546,304,34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9,132,097.33	1,442,964,403.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9,132,097.33	1,442,964,40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61,678,322.04	2,340,274,294.55

公司负责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伟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0,520,698.01	585,982,317.06
其中:营业收入	670,520,698.01	585,982,317.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6,969,428.93	569,259,713.28
其中:营业成本	601,993,019.57	518,662,429.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61,365.35	1,645,527.39
销售费用	15,804,470.32	5,276,071.38
管理费用	24,478,045.38	21,385,576.96
研发费用	14,470,155.44	20,877,353.66
财务费用	−937,627.13	1,412,754.46
其中:利息费用	657,452.21	1,648,387.48
利息收入	1,725,099.65	1,300,536.08
加:其他收益	7,183,766.85	817,677.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7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3.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10,427.79	−2,061,321.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356.76	−197,058.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72.57	−1,61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68,923.95	15,262,101.86
加:营业外收入	130,890.85	98,591.81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413,008.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49,814.80	14,947,685.27
减:所得税费用	−82,094.05	2,332,851.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1,908.85	12,614,833.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1,908.85	12,614,833.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1,908.85	12,614,833.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31,908.85	12,614,833.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伟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363,400.15	382,783,81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810.30	2,190,09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593,210.45	384,973,90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309,055.80	363,970,381.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690,338.70	63,620,67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0,326.00	13,416,61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9,832.95	10,922,40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879,553.45	451,930,07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86,343.00	−66,956,16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72.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72.57	35,02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36,381.11	24,263,37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6,381.11	24,263,37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7,708.54	−24,228,35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155.00	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55.00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5,195.24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746.42	1,179,28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067.79	4,677,87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8,009.45	45,857,15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7,854.45	−13,857,15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846.01	−96,694.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12,059.98	−105,138,36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651,606.47	333,214,32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39,546.49	228,075,952.14

公司负责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伟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708,661.04	416,527,12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7,662,421.29	470,108,835.87
应收款项融资	164,098,608.21	181,478,599.02
预付款项	75,056,536.24	39,415,038.23
其他应收款	82,353,609.85	64,346,823.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4,335,438.82	135,537,271.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7,546.88	1,327,445.08
流动资产合计	1,243,952,822.33	1,308,741,142.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8,231,389.20	598,131,38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847,919.45	46,907,598.62
在建工程	16,954,592.38	16,166,371.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03,565.09	11,970,769.08
无形资产	15,495,719.12	15,620,393.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3,001.89	1,450,89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9,016.65	8,135,91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5,592.92	2,698,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050,796.70	701,082,229.92
资产总计	1,941,003,619.03	2,009,823,371.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62,933.22	37,034,627.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0,036,485.33	393,840,000.00
应付账款	120,410,483.72	117,651,643.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10,788.88	8,484,017.57
应付职工薪酬	22,018,594.34	33,793,734.18
应交税费	3,243,469.00	1,636,493.84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60,860.21	7,695,115.67
其他流动负债	1,327,402.56	513,273.95
流动负债合计	520,071,017.26	600,648,90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39,816.88	5,226,411.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6,508.48	455,21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6,325.36	5,681,627.26
负债合计	524,447,342.62	606,330,53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666,667.00	138,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7,116,144.84	687,116,14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14,671.30	1,648,848.91
盈余公积	66,295,327.11	66,295,327.11
未分配利润	522,263,466.16	509,765,85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6,556,276.41	1,403,492,83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1,003,619.03	2,009,823,371.98

公司负责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伟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400,724,080.79	346,498,209.92
减:营业成本	342,070,152.01	305,672,204.91
税金及附加	597,204.34	748,760.17
销售费用	15,298,403.38	5,000,917.30
管理费用	20,988,608.57	15,222,483.21
研发费用	12,518,548.25	14,589,308.57
财务费用	−604,741.21	1,498,538.43
其中:利息费用	357,552.12	633,900.24
利息收入	1,061,517.62	435,999.80
加:其他收益	5,317,891.87	155,756.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7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3.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2,832.66	1,262,05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8,265.56	119,74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72.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1,371.67	5,285,374.16
加:营业外收入	115,328.18	98,591.81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27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06,699.85	5,113,965.97
减:所得税费用	709,084.66	702,211.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7,615.19	4,411,754.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7,615.19	4,411,754.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97,615.19	4,411,754.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公司负责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伟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780,700.23	397,965,60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800.23	903,7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052,500.46	398,869,34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030,586.34	327,729,334.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43,287.31	49,432,76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6,428.19	9,413,25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8,990.17	23,608,58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669,292.01	410,183,93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6,791.55	−11,314,58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72.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72.57	35,02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836.25	10,180,02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836.25	18,180,02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63.68	−18,145,00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155.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55.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788.88	1,066,08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462.29	2,989,52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0,251.17	38,055,60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0,096.17	−18,055,60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847.08	−96,66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13,204.32	−47,611,86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60,234.85	167,545,21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847,030.53	119,933,349.28

公司负责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伟夕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及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3月产量(吨)	2024年1-3月销售量(吨)	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万元)
革用聚氨酯	42,239.48	41,333.64	43,306.65
弹性体及原液	4,167.49	4,962.21	6,184.83
聚酯多元醇	8,274.12	7,921.05	9,975.2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2024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革用聚氨酯、弹性体及原液、聚酯多元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4年1-3月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023年1-3月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革用聚氨酯	10,477.34	11,019.33	−4.92	4.39
弹性体及原液	12,463.85	15,059.69	−17.24	−16.64
聚酯多元醇	12,593.36	13,008.99	−3.19	11.3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

2024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二甲基甲酰胺(DMF)、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及己二酸(AA)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料	2024年1-3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23年1-3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同比变动比率(%)	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二甲基甲酰胺(DMF)	4,356.80	5,052.72	−13.77	−5.29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7,560.65	17,713.73	−0.86	−3.34
己二酸(AA)	8,722.86	8,817.98	−1.08	8.75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和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上接B502版)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余丽

联系电话:0769-82716188-8234

电子邮箱:info@optmv.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邮政编码:523860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独立意见(如有)、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利润分配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利润分配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认为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可能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麦剑青,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谢培文,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宏浩,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